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就如下事项进行提醒：

一、自然人客户：

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填写如下信息资料：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开户交易的自然人客户，须上传身份证件照片。为避免影响日常交易，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照片的自然人客户及时完成上传。

如自然人客户存在身份证件有效期过期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更新的情形，请尽快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否则本公司有权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填写如下信息资料：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

2、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客户如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等相关信息发生更新的，请持有效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本公司已采取措施，但客户仍然存在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的情况，本公司将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3485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发起A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486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发起C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615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A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616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C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779	尚正臻利债券A	尚正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780	尚正臻利债券C	尚正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时间

2022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优惠方案

优惠活动期间，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最新相关公告规定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则仍按原规定执行，不享有费率优惠。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普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仍按照招募说明书（更新）或最新相关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执行。

2、本次优惠活动不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的申购申请，也不适用于上述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立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47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023.5691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1,023.5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1%，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91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智立方”股票1,023.55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062,09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1,640,048,000股，配号总数为163,280,09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328009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5373518%，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976.16609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30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7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7月1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2年7月1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4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1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2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4.38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8.6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5.63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615.7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4%；网上发行数量为64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55.719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0.99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6月2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奥比中光”A股640.0000万股。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202.3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5.6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90.1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5.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9028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6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6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0.9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6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7月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奥比中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奥比中光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6月27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99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23,963.1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60.004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400.01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0,000.40万元。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0,000.40万元，共获配321.092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8,200.00万元，共获配263.2850万股，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81,999,981.61元。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600,040	4.00%	49,585,239.60	-	49,585,239.60	24个月
2	中信建投奥比中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44,200	6.86%	85,042,758.00	425,213.79	85,467,971.79	12个月
3	中信建投奥比中光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6,720	1.17%	14,463,652.80	72,318.26	14,535,971.06	12个月
4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84,317	3.21%	39,800,983.83	199,004.92	39,999,988.75	12个月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63,238	2.41%	29,850,745.62	149,253.73	29,999,999.35	12个月
6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5,295	0.96%	11,940,292.05	59,701.46	11,999,993.51	12个月
合计			7,443,810	18.61%	230,683,671.90	905,492.16	231,589,164.06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6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847,2847,0353
末“5”位数	17040,37040,57040,77040,97040
末“6”位数	178167,303167,428167,553167,678167,803167,928167,053167,233810
末“8”位数	16139133,2603895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奥比中光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31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奥比中光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6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9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172,2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443,330	58.56%	16,032,068	70.01%	0.06561565%
B类投资者	18,260	0.44%	72,813	0.32%	0.03987568%
C类投资者	1,710,690	41.00%	6,796,309	29.68%	0.03972847%
合计	4,172,280	100.00%	22,901,190	100.00%	0.05488891%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07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浙江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证券组合”。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7月4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70

发行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12号）同意，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联合精密”，股票代码为“00126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698.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2年6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1845号《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370.25	26,647.27	24,410.66
非流动资产	51,720.19	42,795.72	25,966.43
资产合计	91,090.45	69,442.99	50,377.09
流动负债	44,336.61	28,450.57	18,241.00
非流动负债	2,543.14	3,177.86	1,095.35
负债合计	46,879.75	31,628.44	19,336.35
股东权益合计	44,210.70	37,814.55	31,040.7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5,223.32	45,139.58	34,343.24
营业利润	10,792.37	9,912.59	7,356.63
利润总额	10,658.59	9,866.39	7,343.61
净利润	9,165.98	8,447.76	6,38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65.98	8,447.76	6,38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8.20	8,342.28	6,191.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62	6,729.24	4,10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35	-13,020.39	-8,22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82	6,103.06	4,769.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91	-188.08	646.9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9	0.94	1.34
速动比率（倍）	0.70	0.74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6	39.65	34.9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6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2.99	3.29
存货周转率（次）	6.15	4.44	3.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78.50	13,793.43	10,283.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6	10.75	11.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02	0.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4	0.83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1	24.38	24.27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一）2022年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一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8305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91,660.72	91,090.45	0.63%
负债总额	45,112.65	46,879.75	-3.77%
所有者权益	46,548.07	44,210.70	5.2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7,511.69	16,200.91	8.09%
营业利润	2,864.77	2,507.39	14.25%
利润总额	2,832.49	2,514.65	12.64%
净利润	2,364.10	2,161.33	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4.10	2,161.33	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1.07	2,025.37	15.59%

注：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3	-2,033.87	-9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66	-3,551.43	-5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85	5,056.14	-64.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	-529.15	-98.14%

注：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1	152.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9	7.26
小计	28.52	159.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9	23.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3.03	135.96

注：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2年1-3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呈现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为17,511.69万元，同比增长8.09%，主要受产销规模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4.10万元，同比增长9.38%，盈利能力持续增加。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03万元，现金净流出金额同比减少91.20%，主要原因为：（1）客户结算的季节性影响。一季度涉及春节假期，主要客户根据结算付款审批进度和资金安排，部分款项于二季度回款，导致一季度销售现金流入金额较少；（2）2022年1-3月美易单贴现规模同比大幅增加，美易单贴现方式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较多。

（二）2022年1-6月业绩预计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约35,000万元至38,000万元，同比增长约5.53%至14.5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090万元至5,60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0.54%至10.6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025万元至5,535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0.51%至10.71%。

公司预计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受产销规模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但受加工费调整及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增长幅度略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上述2022年1-6月业绩预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落后产能淘汰、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目前我国已形成一批具有相当竞争力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未来，在国家政策扶持、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通过自建产能、产业并购等方式持续扩大产能，并通过自主研发及引入先进设备等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价格压力将大幅提高。公司若不能保持产品的先进性、质量及供货的稳定性，服务好现有客户并及时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出现不利情形。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7.03%、97.15%和94.7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7.02%、76.90%和70.43%，处于较高水平，对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下游行业具有高集中度的特点。以空调压缩机为例，2021冷年我国TOP3企业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海立股份的集中度达73.88%（资料来源：产业在线）。目前，以美的集团为代表的上述龙头企业占据我国空调压缩机行业较大市场份额，且近年来品牌集中度不断提升。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龙头企业的特点仍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上述龙头企业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8.83%、42.05%和51.83%，其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已在销售定价方面体现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影响，但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一方面，原材料价格若持续上涨，公司需准备更多资金用于购置原材料，导致资金压力；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而公司在价格高位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偏高，原材料的价格无法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

（四）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31%、34.19%和30.38%，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钢，虽然与客户主要采用“价格联动”的定价方式，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利润影响较小，但为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公司需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若未来人工成本、电费等持续上涨，或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恶化、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等不利影响因素，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可能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831.32万元、16,837.69万元和23,178.02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3.49%、24.25%和25.45%，金额根据销售规模相应持续增加，占总资产比例稳定。公司销售模式以赊销为主，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回款，则将导致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或承担较高资金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为抗击疫情，国家与各地政府普遍采取了延迟复工、返工隔离等防疫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进一步蔓延。由于公司所处的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以及下游的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等行业均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延迟复工或停工停产等防疫措施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虽然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全球范围内的疫情仍具有相当规模。公司的销售均为内销，国内疫情的控制有利于公司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国外疫情长时间存续并影响国内相关产业链，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因素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道通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